# 中共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城院党字[2024]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机要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党支部,各院系、各处室:

《机要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日

### 机要工作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保密 法的有关文件的要求,为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,特制定本管 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机要工作的准则:规范、准确、高效、保密。

#### 第二章 文件管理

第三条 上级机关秘密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,下级机关、不相隶属机关如需变动,须经发文机关批准。

**第四条** 复制上级机关的秘密公文,须经发文机关批准或者授权。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机关名称、翻印日期和份数;复印件应当加盖翻印机关戳记,复制的公文应当与正式印发的公文同样管理。

第五条 绝密级公文由办公室(机要室)专人管理。

第六条 办公室按照规定对秘密公文进行清理、清退和销毁,并向主管机关报告公文的管理情况。销毁秘密公文,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,经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,由二人监销,保证不丢失、不漏销。个人不得擅自销毁公文。

第七条 机构合并时,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,机构撤销时,需要归档的公文立卷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,其他

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登记销毁,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,应当将本人保管、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、清退。

**第八条** 秘密公文的密级分为"绝密""机密""秘密"。不公开发表又未注明密级的公文,按内部公文管理。

#### 第三章 收文办理

第九条 学院收文主要是指上级机关来文(绝密、机密、秘密、普通)、平行单位来文。办理收文的主要程序包括:签发、登记、批办、分送、归档、销毁等。

- (一)签发。校外来文由办公室(机要室)签发。
- (二)登记。收文统一由办公室(机要室)拆封、登记。
- (三)批办。收文送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提出批办意见送有关 学院领导或者有关部门阅办。
- (四)分送。办公室(机要室)按批办意见分别送达学院领导或有关部门;学院领导阅示后的文件,办公室(机要室)依批示将复印件交承办单位,各级干部不得随意横传公文。

(五)立卷、归档。

- 1.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,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、特征和保存价值分类整理立卷,要保证档案的齐全、完整,便于保管和利用。
- 2.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,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。

#### 第四章 文件的阅读、传阅

第十条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阅读文件,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

阅读范围,也不允许向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文件内容。

第十一条 秘密文件应在办公室(机要室)阅读,任何人不得将文件带至家中。个人不得长时间保存秘密文件,由于工作需要暂时使用的文件,应由办公室(机要室)按照规定登记,借阅人签字,借阅人对所借文件要妥善保管并及时清退。

第十二条 传阅秘密文件,由办公室(机要室)负责统一登记掌握,有秩序地逐文逐人组织阅读。随时挂号、销号,及时催阅催传。必须做到履行签字手续,杜绝横传,阅后及时退回。

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摘记和抄录秘密文件内容。

#### 第五章 文件的清退

第十四条 办公室(机要室)对所管理的文件要实行定期清查,清查文件一般一季度进行一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办公室(机要室)根据有关规定,清退所管理的秘密文件,清退文件一般在三月份进行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办公室(机要室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